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13. 3. 19
編 號	0002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張美鳳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58
傳真：(02)22557926
電子信箱：AH4971@ntpc.gov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304752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醫療法施行細則」第11條、第64條之1修正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12日衛部醫字第1131660846號公告，若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逕復該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12日衛部醫字第113166084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「醫療法施行細則」第11條、第64條之1修正草案，為即時因應刑事訴訟法部分修正文將於113年5月15日施行，嗣後鑑定人須具結、具名及到庭以言詞說明等情，將對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辦理醫事鑑定造成衝擊，恐使醫事鑑定陷於無人願意接受鑑定委託，而無法釐清事實真相之窘境，新增醫療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1有其急迫性，又為完備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查獲醫療機構超收醫療費用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時，得令其限期將超收部分或擅立項目之費用退還病人，應速修正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，以維護公共利益；為掌握時效，有縮短本案預告期間為30日之必要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(三)聯絡人：陳技士

(四)電話：(02) 8590-7371

(五)傳真：(02) 8590-7088

(六)電子郵件：mdcyh1022@mohw.gov.tw

三、公告事項詳載於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
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之「法規草案」項下網頁，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－眾開講」網頁（網址：
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52家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